

漯河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文件

漯应急总指〔2022〕5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漯河市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漯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保证市场有序供应，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漯政〔2021〕33号）、《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商运〔2015〕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全市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禽蛋、奶产品、方便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导致价格异常上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漯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专门成立的漯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不同等级，由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分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商务局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395-3134809；0395-3176639。

(二) 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市级有关部门处置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职责任务和分工，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各部门职能为基础确定，各部门要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同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确保市场有序供应。

(三)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市级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平台和手段，共同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预警监测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和必要的政府储备，整合应急处置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调节手段，稳定市场供应。

(四) 合理处置，依法行政。应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特别是启动干预措施和投放储备物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查处市场违法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1.5 突发事件分级

粮食和食用油的异常波动分级按照《河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其它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分为三级，分别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I 级为最高级次。

(一) I 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 I 级市场异常波动：

- 1.全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生活必需品脱销断档；
- 2.一种以上生活必需品价格连续 3 日上涨且日均涨幅超过 30%；
- 3.疫情突发导致两个以上行政区出现小区封闭管控等其他情形需要划为 I 级市场异常波动。

(二)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 1.一种以上生活必需品价格连续 3 日上涨且日均涨幅超过 20%；
- 2.其他情形需要划为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三) I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 1.一种以上生活必需品价格连续 3 日上涨且日均涨幅超过 10%；
- 2.其他情形需要划为 I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市场异常波动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时，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分析评估，按照有关规

定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预警信息。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领导小组

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卫健委、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2 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确定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指挥、协调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 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急措施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决定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新闻发布的有关事宜;

(5) 指导有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的应急响应

工作；

(6) 研究落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3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采购、应急调用机制和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商品投放网络建设；负责市级储备蔬菜、猪肉等的收储、监管、投放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新闻单位，根据各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组织利于维护市场稳定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工作，协调做好负面有害信息的处理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及时反映价格运行态势；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相关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根据市场需求，负责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做好生产和供应工作，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提高加工食品自给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项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工作需求，及时调配运力，组织做好运输保障工作。根据调运方案，及时调配运力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场需求，负责组织各种蔬菜的生产，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提高农产品自给能力；加强种植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畜牧局：根据市场需求，负责组织肉、禽、蛋类的生产加工，提供产量、产能等相关情况，提高农产品自给能力；加强生产、养殖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卫健委：负责各类食品风险监测的结果，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需求，负责指导粮食和食用油生产、加工企业做好生产和供应工作，提供粮油储备、产能等相关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经营活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和相关气象信息提供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其他部门归集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数字化检测平台需求数据。

2.4 县（区）、功能区领导小组

参照市领导小组机构职责，各县（区）、相关功能区成立

本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具体开展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监测体系，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本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预警监测体系。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市、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定点监测企业应包括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综合超市等相关商品销售场所。

市商务局应牵头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同时抄送市级有关部门。

3.3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和确认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商品价格一周内上升 30% 以上或出现断档脱销现象，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 2 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

告，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证为 III 级一般市场异常波动的，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核实确证后 1 小时内向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商务局报告，立刻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其它周边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市商务局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向相关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III 级预警警报。经核实确证为 II 级较大市场异常波动的，市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各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市商务局在接到报告 2 小时内向各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II 级预警警报。如确证为 I 级重大市场异常波动的，市商务局应在核实确证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并抄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各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I 级预警警报。

其他市场经营主体出现生活必需品抢购、断档脱销现象，按有关规定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及程序

属于 I 级、I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属于 III 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由县（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各级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本级商务主管部门都必须按程序以最快的速度向本级政府

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并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发生 I 级、II 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市领导小组负责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发生 III 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区）、功能区领导小组负责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4.2.1 信息收集

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接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并向市商务局通报或报告。

4.2.2 信息报送

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后，市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抄告有关部门。

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等内容。启动 III 级响应后，县（区）、功能区领导小组负责及时收集和报告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进行相关分析评价，抄告有关部门。

4.2.3 信息处理

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汇总分析所有信息，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并由市领导小组确定向市政

府报告或向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社会公众等通报或公布。启动 III 级响应后，县（区）、功能区领导小组汇总分析所有信息，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并由市领导小组确定向市政府报告。

4.2.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新闻发布工作按照《漯河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3 指挥和协调

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后，市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及时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应急处置任务落实情况。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出席，研究工作，受领任务。情况紧急时，市领导小组组长可按本预案协调各成员单位行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所明确的分工，履行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职责。需要时，市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可直接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组织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行动。启动 III 级响应后，县（区）、功能区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检查应急处置任务落实情况。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出席，研究工作，受领任务。

5 应急措施

5.1 信息引导

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协调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

消费。

5.2 企业供应链采购

市级相关部门依据职能，督促各自重点联系的保供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保供企业主要包括全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卖场、生鲜电商、网点广覆盖的品牌便利连锁店（点）。

5.3 企业应急生产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分工，组织全市相关应急加工重点联系生产企业开展应急生产，提供应急商品。

5.4 区域间调剂

依托市重点联系保供企业，在市内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各级交通、公安部门提供绿色通道保障。

5.5 动用政府储备

根据事件等级，由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决定是否动用政府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原则上首先动用市、县（区）储备，当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程序向省级报告需要省级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5.6 调控市场价格

必要时，报请本级政府或功能区管委会，提出市场价格调控方案。

5.7 定量或限量销售

情况特别严重时，对有关生活必需品暂时实行统一发放、

分配和定量或限量销售。

5.8 依法征用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5.9 要求援助

启动跨市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有关工作程序,向省级相关部门或兄弟地市提出援助要求。

6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毕,由市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毕后,由商务局商其他相关部门撰写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及相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通报有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应急保障

7.1 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生活必需品分品种重点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7.2 经费保障

市、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7.3 交通运输保障

由各级交通部门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商品公路、水路运输

“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7.4 社会秩序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短斤缺两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以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扰乱应急处置工作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应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调整和完善，修订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视情适时开展保供应急演练。

8.2 奖励与责任

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反应快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